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81号	
案件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东湾家什密加油站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东湾 家什密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654223333024609U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2025年4月28日， 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沙湾东湾家什密加油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营业大厅销售食品的货架上发现：“三只松鼠”手剥巴旦木4袋，生产日期20240720，保质期：8个月；“川式香辣”牛脆肚3袋，生产日期2024/06/28，保质期：9个月；“夜伴小卤”麻辣牛肉4袋，生产日期：20240717，保质期：9个月；“康师傅”冰红茶4瓶，生产日期20240616，保质期：10个月；“康师傅”纯萃零糖茉莉花茶9瓶，生产日期20240701，保质期：9个月。以上5个品种24个单位的食品均超过保质期，予以现场销毁，站经理李**签字确认。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5年5月15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5年6月24日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沙市监罚告〔2025〕81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主动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2、定期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